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6
四、 资产情况.....	56
五、 负债情况.....	5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财务报表.....	6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5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年1-6月
上年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太湖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Taihu New Tow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41,074.84
实缴资本（万元）	2,041,074.8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8-21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8-21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thnc.cn/">http://www.thnc.cn/</a>
电子信箱	thxctrzb@126.com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流程尚在手续办理中，对外公示的法定代表人仍为朱刚，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
电话	0510-85608297
传真	0510-85609678
电子信箱	thxctrzb@126.com

注：朱刚原为公司董事局主席，因人事变动，朱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王贤拟任公司董事局主席，手续尚在办理中，因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将由拟上任的王贤担任。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变更生效时间：2022年1月28日

变更原因：为满足无锡市国企改革、国资企业产权层级优化的需要，2022年1月28日，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不再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使得公司不再纳入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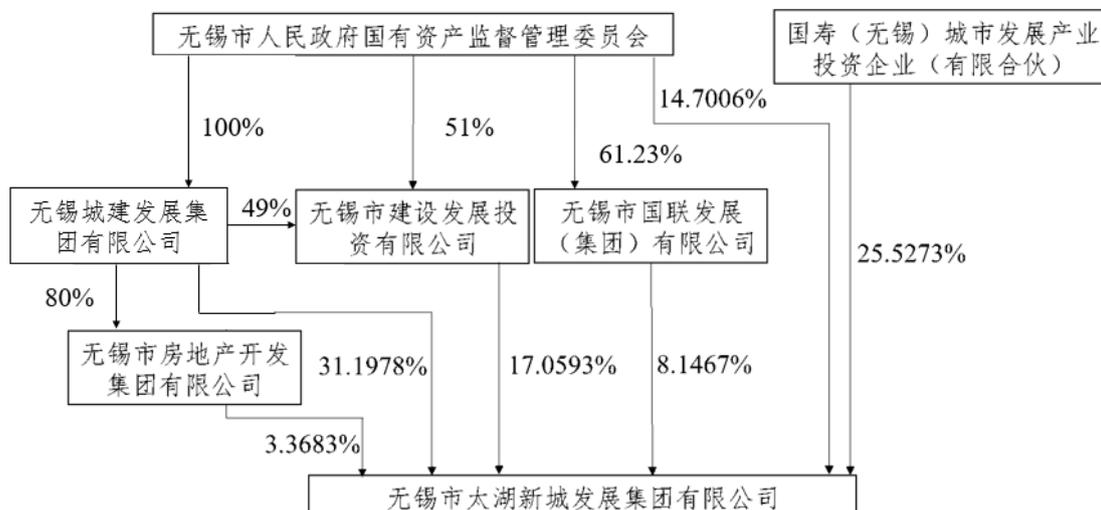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竹频	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董事	陈琦	离任董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董事	华大中	离任董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监事	东敏	离任监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监事	戴芸	离任监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监事	陆洋	离任监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董事	杨健	就任董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董事	杨立宏	就任董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监事	蔡俊锋	就任监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监事	李谷兰	就任监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监事	邓昱	就任监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5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4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王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琦海、庄宏、邹百青、邵建东、杨健、杨立宏

发行人的监事：蔡俊锋、李谷兰、邓昱、陆晓雨、马小林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琦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曹杰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军伟、曹彦杰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接受无锡市政府委托和授权，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运作方式，承担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工作，是无锡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运营主体。

##### 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 （1）工程业务

##### 1）基础设施类工程业务

发行人与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发行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代建管理，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对项目建设全额出资，发行人负责建设资金的管理及支付，实行专款专用。委托方按照发行人提出的融资建设方案安排代建资金逐年拨付给发行人。待工程完工交付后，发行人按照工程建设成本的1%提取代建管理费。发行人因项目建设筹集资金产生的融资成本，由委托方承担。

##### 2）土地开发整理类工程业务

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市政府授权和委托，负责太湖新城范围内地块拆迁整理工作，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发行人前期支付的土地拆迁整理成本、融资费用以及加成一定比例（1%10%）与发行人办理结算。

#### （2）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开发用地并办理土地证，负责相关房产项目的前期立项，作为业主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相应的建筑承包商（施工方），工程完工后再自行负责将房产对外销售。待项目完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开始预售工作，收到购房者支付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在房产实际交付时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 （3）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君来世尊酒店和华邑酒店产生的收益。

#### （4）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和租赁价格，发行人每年按应收的租金确定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租赁期限大部分表现为3-5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可与公司续签，并按照约定调整租金。

#### （5）绿化工程业务

绿化工程业务主要表现为维护太湖新城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绿化收取的绿化养护费。

#### （6）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表现为代收的集团所有资产的物业管理费及太湖新城范围内湿地的管理费等。

#### （7）资金占用费业务

前期发行人为了开发太湖新城建设项目需要，加大金融机构等单位入驻金融街，引进开发商建设金融街，金融街的公共部分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支付给施工方，垫付款项形成了一定资金占用成本，后期再与各个开发商结算。垫付的款项形成资金占用成本，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形成资金占用收入。

#### （8）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主要由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表现为收取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园林景观设计服务费。

#### （9）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广告业务、会展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关乎民生，中央政府已颁发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保障行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

特许经营制度是城市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的主要形式之一。政府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主要与当地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发展相关，行业的竞争在各行政区域范围之间偏弱。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发展。未来 20 年内，中小城市将成为提升城市化质量、推进城市化加速进行的主要战场，也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空间。虽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序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 （2）土地综合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从广义上来讲指因人类生产建设和生活不断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手段，扩大对土地的有效利用范围或提高对土地的利用深度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对尚未利用的土地进行的活动。随着经济增长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其总供给量有限，导致土地资源相对不足。

另外，城市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加速合理开发整理盘活土地，对振兴地方经济，促进城市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城市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仍存在很多问题，因此，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而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也相应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太湖新城中心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太湖新城是无锡市的行政商务中心、科教创意中心和休闲居住中心，是无锡市新的城市中心。因此，太湖新城中心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业务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故公司未来业务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和酒店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太湖新城建设逐渐完善，根据国资委要求以及集团发展诉求，发行人将从原有的太湖新城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相关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向更宽泛、更市场化的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七大行业进行拓展。旨在立足新城服务新城的同时，逐渐强化集团市场化内涵，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灵活化资本运作方式，更好的建设新城、服务无锡。

发行人将以推进太湖新城中心区产业聚集、消费升级、人气拉动为核心，以加快集团市场化转型提升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内生动力，紧紧围绕打造“无锡城市新中心、产业发展新高地、生态宜居新家园”为发展目标，突出“产业发展”和“功能配套”两个重点，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新城建设发展新局面。

一是依托和借助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金融商务、会展服务、文化旅游三大新兴产业。依托和借助商务区载体优势，积极推进总部经济体聚集、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聚集。目前，金融商务一街区共 100 万平方米的 14 幢 100 米以上高楼已全部建成，累计 150 家金融机构及企业总部注册金融商务区，资产运营规模超过 7,100 亿元，集聚各类金融高端人才超过 6,500 人。发行人将继续推进金融商务二、三街区建设，积极培育商务服务能力，努力吸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总部进驻；有节奏、有条件的培育产业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产业聚集区，积极提供产业孵化相关服务，为无锡市积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加速添砖加瓦；积极培育、打造集团金融服务能力，以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通过金融股权参股、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基金为主要形式，在政策性机遇引导下进入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保险、贸易金融和资产管理五大金融业务，更好的支撑集团发展的同时积极为商务区内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依托和借助无锡市国际博览中心平台优势，秉承主业做精、副业做强的方针指导，积极提升会展经济转型。以专业展为主要展览类型，考虑通过混合所有制加速会展专业化、规模化，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性知名展会，鼓励发展各类特色品牌展会，有导向性的发展现代服务产业专业会展发展；积极扶植一批会展企业，计划以会展园区为形式引导一批中小型会展企业聚集，并培育其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从而提升无锡市会展策划、代理、广告、宣传、工程等服务水平的同时打造以无锡市国际博览中心为核心的产业链一体化；以“老年健康产业博览会”、“孕婴童产业博览会”为抓手，计划利用 35 年进一步夯实拓展自办展能力打响自办展品牌。依托和借助太湖新城资源优势与文化载体优势，积极开拓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从而实现“大旅游”产业链。以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运营主体，依托区域内原有文化内涵与元素，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在太湖新城中心区聚集；依托区域内金匮里公园、贡湖湾湿地、尚贤河湿地等生态资源，打造生态主题休闲区与生态体验乐活区，融合发展生态活动与生态观光，盘活区域内现有生态资源的同时打造无锡休闲旅游“新地标”。

二是创新举措，主动作为，深化公共建设与运营新兴服务板块。立足新城建设需要，围绕集团产业发展，发行人将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提升服务效能，深化太湖新城功能性配套体系建设。强化面向产业的一条龙产业服务能力，培育从政策保障、产业招商、硬件配

套、创业辅导与咨询、产业投资、人力资源服务、综合性服务等一条龙的产业服务能力，积极吸引大项目、大平台落地生根，积极培育及保障中心区形成产业聚集；强化面向社会的功能性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文、教、体、卫、社区中心等与百姓“衣食住行”相关的功能性项目，培育并完善公共项目运营能力，加速太湖新城中心区成为无锡市民居住新家园进程；夯实面向政府的公共建设服务能力，加快推动中心区内政府公益类项目的公共建设，努力探索 PPP 项目合作模式，全力保障政府将太湖新城建设成“城市新中心、产业新高地、生态新标杆、旅游新天地、宜居新天堂”的总体目标。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

风险及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10,30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24%，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公司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此外，如果未来出现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不能及时归还的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会加大。

对策：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投资主体，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质量较高，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款催收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 （2）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风险及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77.83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0.38%，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或有风险较高。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担保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且在实际操作中能够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降低了对外担保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参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90.9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70.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03%；银行贷款余额 135.5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6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4.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1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50	33.10	200.54	270.14
银行贷款	-	25.88	13.64	95.98	135.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7.04	1.63	25.73	64.40
其他	-		2.00	18.90	20.90
合计	-	99.42	50.37	341.16	490.9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8.5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60 亿元，且共有 36.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太湖新城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822.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CP004
3、债券代码	04210051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太湖新城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20011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CP005
3、债券代码	04210066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太湖新城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28123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太湖新城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12. IB

4、发行日	2020年1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月8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太湖新城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176.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3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太湖新城CP001
3、债券代码	042280141.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17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新发01
3、债券代码	166552.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4月17日
7、到期日	2025年4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太湖新城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0440.IB
4、发行日	2018年4月20日
5、起息日	2018年4月2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1年4月20日
7、到期日	2023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0.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太新 01/16 太湖发展债 01
3、债券代码	127432.SH/1680231.IB
4、发行日	2016年5月3日
5、起息日	2016年5月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5月3日
8、债券余额	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新发 02
3、债券代码	167182.SH
4、发行日	2020年7月10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1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7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太新 02/16 太湖发展债 02
3、债券代码	127449.SH/1680332.IB
4、发行日	2016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16年8月2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9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新发 03
3、债券代码	1675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3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太湖新城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086.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新发 01
3、债券代码	177623.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月18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18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1
3、债券代码	177646.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1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月21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PPNO02
3、债券代码	032100191.IB
4、发行日	2021年2月4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2月4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87. IB
4、发行日	2021年2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2月8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257. 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1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2
3、债券代码	178039.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3
3、债券代码	17829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太湖新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25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太湖新城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28090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太湖新城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28106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64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4
3、债券代码	18847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发 K1
3、债券代码	19682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5
3、债券代码	188691.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943.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太湖新城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10305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3、债券代码	19787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太湖新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15.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太新 01
3、债券代码	185357. 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太湖新城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295.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新发 01
3、债券代码	19443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2 新发 02
3、债券代码	194965.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29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2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7月29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6
3、债券代码	188692.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9月1日
8、债券余额	2.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太新 02

3、债券代码	185362.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17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年2月17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太湖新城MTN005
3、债券代码	102281267.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1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年6月15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552.SH

债券简称：20新发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67182.SH

债券简称：20新发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67572.SH

债券简称：20新发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77623.SH

债券简称：21新发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77646.SH

债券简称：21太新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78039.SH

债券简称：21太新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78290.SH

债券简称：21太新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97871.SH

债券简称：GC 太湖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85357.SH

债券简称：22 太新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执行期。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6552.SH

债券简称：20 新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7182.SH

债券简称：20新发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7572.SH

债券简称：20新发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7646.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8039.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8290.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479.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691.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97871.SH

债券简称：GC 太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

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5357.SH

债券简称：22 太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违约保

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 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94433.SH

债券简称：22 新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

偿付金额的 50.00%。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0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0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94965.SH

债券简称：22 新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00%。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0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0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692.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5362.SH

债券简称：22 太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623.SH

债券简称	21 新发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7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调整 21 新发 01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使用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生调整或变更)	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披露《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825.SH

债券简称	21 新发 K1
募集资金总额	3.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2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的借款，剩余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的借款,剩余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357.SH、185362.SH

债券简称	22太新01、22太新02
募集资金总额	12.9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1.9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9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调整了偿债明细,调整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了临时信息公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金额为12.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6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使用11.8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0.92亿元尚未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433.SH

债券简称	22 新发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3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432.SH/1680231.IB

债券简称	PR 太新 01/16 太湖发展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由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

	<p>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一）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二）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三）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且有大量可变现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四）担保人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五）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的补充。</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27449.SH/1680332.IB

债券简称	PR 太新 02/16 太湖发展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由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一）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二）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三）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且有大量可变现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四）担保人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五）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的补充。</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552.SH

债券简称	20 新发 01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182.SH

债券简称	20新发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572.SH

债券简称	20 新发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623.SH

债券简称	21 新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646.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

	<p>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039.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290.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479.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825.SH

债券简称	21 新发 K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91.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871.SH

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

	<p>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357.SH

债券简称	22 太新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无。</p>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362.SH

债券简称	22 太新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433.SH

债券简称	22 新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92.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

	<p>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4,598.18	0.04	486.58	845.00

应收账款	58,030.66	0.53	12,052.33	381.49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	-100.00
预付款项	462,043.20	4.19	13,748.19	3,260.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742.95	3.67	172,659.44	134.42
在建工程	789,232.94	7.16	594,139.10	32.84
使用权资产	6,300.11	0.06	21,726.22	-71.00
长期待摊费用	7,630.30	0.07	3,496.80	118.2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收票据：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845.00%，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81.49%，主要系本期新增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工程款货款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00.00%，主要系相关款项相继收回所致。
- 4、预付款项：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260.76%，主要系本期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预付土地款及对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的预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34.4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投资所致。
- 6、在建工程：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2.8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国际会议中心东地块商业及办公用房项目、金桥双语实验学校扩建初中部校区、博大改扩建工程的投入所致。
- 7、使用权资产：本期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71.00%，主要系发行人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本期余额较2021年增长118.21%，主要系当期装修费用等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01,246.60	341.10	-	0.03
投资性房地产	938,797.83	397,716.00	-	42.36
在建工程	789,232.94	202,231.90	-	25.62
合计	2,929,277.36	600,289.00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负债情况

###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88,950.00	2.62	134,664.12	40.31
预收款项	72.41	0.00	923.57	-92.16
应付职工薪酬	4,151.56	0.06	7,519.11	-44.79
应交税费	7,599.44	0.11	70,767.60	-89.26
其他应付款	299,954.22	4.16	88,460.43	239.08
其他流动负债	326,407.00	4.53	712,664.09	-54.20
长期借款	3,192,931.57	44.32	2,259,731.81	41.30
租赁负债	6,285.05	0.09	20,161.31	-68.8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0.3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 2、预收款项：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2.16%，主要系预收款项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4.79%，主要系本期支付短期职工薪酬，剩余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4、应交税费：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9.26%，主要系本期支付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剩余应交税费减少。
- 5、其他应付款：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39.08%，主要系新增对无锡太湖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仁恒（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4.20%，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 7、长期借款：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1.30%，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 8、租赁负债：本期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8.83%，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租赁费所致。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42.9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69.7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3.3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70.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0.33%，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36.5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18.5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6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0.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9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上 (不含)	
银行借款	-	28.41	19.06	171.11	218.57
公司信用类	-	36.50	33.10	200.54	270.14

债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7.60	3.39	119.14	160.13
其他	-		2.00	18.90	20.90
合计	-	102.51	57.55	509.69	669.74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0,639.9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039.4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2.02	95.62	9.44	0.08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股权投资	95.40	78.88	4.15	2.29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3.86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9 亿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购置了土地，支付土地款较多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3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2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1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6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6.5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7.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2.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53	工程业务、类金融业务、林	良好	保证	20.00	2023年7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0.00	2023年7月24日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产品业务、其他业务			0.18	2024-3.29	
				0.06	2023年12月14日			
				1.70	2023年3月15日			
				1.99	2026年1月22日			
				2.00	2026年2月2日			
				0.90	2022年12月16日			
合计	—	—	—	—	—	36.82	—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97871.SH
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债券余额	6.7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碳中和项目为浪潮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8.6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已完成投资5.20亿元,尚未开始运营。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https://www.chinamoney.com.cn/>、<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进行查询，投资者同时可以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盖章页)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012,466,044.25	9,766,250,898.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5,981,781.74	4,865,779.70
应收账款	580,306,613.39	120,523,273.8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4,620,431,981.60	137,481,898.3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9,258,034,881.21	17,677,121,997.41
其中：应收利息	1,477,246.61	42,516,217.01
应收股利	108,919,473.02	48,313,62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4,039,819,841.43	43,286,569,410.15
合同资产	253,965,837.46	213,751,750.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5,284,757.26	526,096,580.83
流动资产合计	81,246,291,738.34	71,733,661,590.06
<b>非流动资产：</b>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28,512.51	57,243,866.72
债权投资	822,153,500.00	1,012,153,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49,728,896.73	433,549,31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7,818,115.33	3,184,818,11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7,429,467.05	1,726,594,432.82
投资性房地产	9,387,978,270.31	8,145,027,643.05
固定资产	1,932,734,114.50	1,899,665,271.93
在建工程	7,892,329,371.05	5,941,391,02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3,001,067.81	217,262,170.23
无形资产	248,259,155.97	251,957,630.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74,484,256.13	58,065,612.67
长期待摊费用	76,302,980.12	34,968,0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987,094.36	889,402,48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88,434,801.87	23,852,099,082.66
资产总计	110,234,726,540.21	95,585,760,672.7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89,500,000.00	1,346,641,21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873.74	1,199,65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41,361,403.71	1,332,474,131.95
预收款项	724,130.97	9,235,669.10
合同负债	2,944,280,440.90	2,505,354,44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1,515,645.36	75,191,054.27
应交税费	75,994,437.95	707,675,995.50
其他应付款	2,999,542,190.58	884,604,274.3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8,724,109.30	6,565,858,473.94
其他流动负债	3,264,070,009.45	7,126,640,850.67
流动负债合计	20,707,910,241.96	20,554,875,762.5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1,929,315,725.44	22,597,318,109.80
应付债券	19,092,263,043.83	17,383,456,937.6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2,850,476.17	201,613,136.23
长期应付款	122,549.98	122,45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745,719.51	248,353,22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30,297,514.93	40,430,863,857.04
负债合计	72,038,207,756.89	60,985,739,619.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655,534,933.18	13,655,290,898.18
减：库存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4,123,722.94	670,746,731.4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0,361,642.55	300,361,642.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89,673,966.19	2,308,338,8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50,442,664.86	34,545,486,531.21
少数股东权益	246,076,118.46	54,534,52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96,518,783.32	34,600,021,05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234,726,540.21	95,585,760,672.72

公司负责人：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78,038,912.39	5,863,953,6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681,696.63	16,247,267.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0,172,839.69	112,861,778.92
其他应收款	20,036,642,856.63	18,500,792,669.0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8,919,473.02	25,500,000.00
存货	36,008,350,675.52	36,741,518,622.6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86,023.54	3,523,515.52
流动资产合计	61,804,373,004.40	61,238,897,474.0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1,000,000.00	2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89,093,857.49	23,281,595,00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0,907,909.91	2,440,907,90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361,560.67	225,361,560.67
投资性房地产	1,745,240,509.72	1,745,240,509.72
固定资产	1,990,371.28	2,167,899.90
在建工程	223,337,086.45	224,831,08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206,626.32	20,275,501.75
无形资产	3,261,239.46	2,634,753.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162,152.25	16,162,15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16,561,313.55	28,005,176,369.22
资产总计	97,620,934,317.95	89,244,073,843.2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44,500,000.00	1,196,641,21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63,040,757.19	428,794,711.2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93,790.39	1,570,990.39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664,993.29	389,197,775.92
其他应付款	10,129,469,265.33	4,945,191,376.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8,724,109.30	6,521,930,217.61
其他流动负债	3,250,000,000.00	6,899,880,273.99
流动负债合计	23,030,992,915.50	20,383,206,560.4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513,881,177.63	14,804,896,327.52
应付债券	19,092,263,043.83	17,383,456,937.6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5,104,375.26	9,705,849.5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2,549.98	122,45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86,909.78	113,386,90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34,758,056.48	32,311,568,475.34
负债合计	56,765,750,971.98	52,694,775,035.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977,052,564.85	12,977,052,564.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4,598,240.73	314,598,240.7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0,361,642.55	300,361,642.55
未分配利润	3,852,422,497.84	2,546,537,95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55,183,345.97	36,549,298,80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20,934,317.95	89,244,073,843.24

公司负责人：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3,686,888.33	2,006,419,367.08
其中：营业收入	2,763,654,243.74	2,006,419,367.08
利息收入	14,938,304.97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4,339.62	-
二、营业总成本	2,824,039,158.57	1,835,613,841.02
其中：营业成本	2,548,556,445.94	1,465,331,835.81
利息支出	2,578,669.5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095,904.46	155,437,318.25
销售费用	40,359,944.29	40,388,638.14
管理费用	186,263,898.98	129,887,157.82
研发费用	2,537,901.21	-

财务费用	27,646,394.10	44,568,89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0,516,764.62	2,471,41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787,976.01	221,930,57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6,832.51	653,998.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000.86	18,78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64,638.74	395,880,303.53
加：营业外收入	81,661,986.37	4,692,691.39
减：营业外支出	2,326,728.26	16,22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399,896.85	400,556,769.85
减：所得税费用	20,336,508.21	122,327,85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63,388.64	278,228,91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35,107.12	277,619,292.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8,281.51	609,62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6,991.53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6,991.53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76,991.53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23,376,991.53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440,380.17	278,228,912.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712,098.65	277,619,292.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8,281.51	609,620.08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510,843.07	337,222,350.14
减：营业成本	668,491,515.82	301,707,135.76
税金及附加	8,098,589.47	11,810,199.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071,459.86	24,731,449.2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6,719.22	21,360.2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6,030,868.37	51,53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412,606.19	7,449,64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01.6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487,273.30	6,453,381.56
加：营业外收入	3.43	4,259,398.22
减：营业外支出	1,137,787.86	4,11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349,488.87	10,708,663.99
减：所得税费用	-21,535,049.67	-283,37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84,538.54	10,992,03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	-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5,884,538.54	10,992,034.4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0,693,121.75	710,057,29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49,458.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88,661.91	12,606,13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12,097.81	2,190,448,6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293,881.47	2,913,461,49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9,816,222.37	576,167,35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15,354.21	-4,0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432,069.14	117,271,56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82,281.99	320,903,57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12,609.74	1,246,695,1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4,927,829.03	2,256,987,6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633,947.56	656,473,816.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226,130.65	15,068,78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112,074.88	267,795,3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41.00	72,899,51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3,640.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6,561.01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457,947.64	365,763,64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9,289,682.05	643,447,06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7,413,100.00	526,827,736.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704,782.05	1,170,274,8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246,834.41	-804,511,155.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8,05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3,640,656.81	4,144,392,787.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00	13,6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65,100.00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0,755,756.81	18,837,392,78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2,230,513.42	11,540,313,95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692,734.63	1,633,743,45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47,436.57	1,158,415,76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370,684.62	14,332,473,17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385,072.19	4,504,919,613.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51,504,290.22	4,356,882,27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8,520,489.24	5,032,423,32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0,024,779.46	9,389,305,603.47
----------------	-------------------	------------------

公司负责人：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286,723.77	39,462,0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02,56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699,819.48	2,060,923,8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986,543.25	2,103,588,50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5,976.34	3,953,291.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6,359.01	13,833,85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541,731.46	31,722,2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47,658.88	1,030,936,8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01,725.69	1,080,446,2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84,817.56	1,023,142,217.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976,28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98,976.13	61,336,14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0.00	72,839,85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173,396.94	2,044,570,98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221,873.07	2,199,723,27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16,406.58	139,924,62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0,504,700.00	1,1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310,524.92	907,347,73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7,231,631.50	2,173,272,36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009,758.43	26,450,912.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9,500,000.00	2,129,392,787.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00	13,6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500,000.00	16,822,392,78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836,931.45	11,549,863,95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3,819,143.64	1,578,155,89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33,692.28	620,265,76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189,767.37	13,748,285,6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10,232.63	3,074,107,17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14,708.24	4,123,700,30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953,620.63	4,016,687,43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8,038,912.39	8,140,387,742.01

公司负责人：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